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莎普爱思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2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317,999,993.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2,637,735.85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6,037,735.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4,599,993.22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18,5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0,912.94万元（未经审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46,070.48	23,118.28	23,206.64	100.38%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706.09	7,706.30	100.00%
合计		61,070.48	30,824.37	30,912.94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2543458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13387590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0131000919106671	已销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

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志丹

赵志丹

康杰

康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4日